

社論

校園民主參與 可以走在社會之前

有國中生向媒體投書，該校舉辦自治市長選舉時，發生同學投廢票遭老師體罰，甚至威脅記過等情事。我們並不把這樣的事件當成爆料醜聞來看待，因為這裡頭有很嚴肅的公民養成意涵，值得反覆探討。

對於許多國中、小舉辦自治市長等票選活動，我們抱持期許的態度。較之戒嚴時期選拔「模範生」的那種未來順民楷模預設，自治市長的構想既能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，也有助於了解成年公民所應具有的權利義務。

若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則該校因自治市長選舉所衍生的風波，便饒富公民教育。被指涉的老師回應，「有學生連續10個候選人都蓋章，……站在教育立場，要制止這些行為」。聽起來該師用心良苦，但弔詭之處也正在此。過去，我們對於選舉的概念是「選賢與能」，但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們沒有賢與能可選時又該如何，難道這不是教育者應該要為未來公民準備的題目？

請注意，「沒有賢與能可選」已經不是一個模擬考，而是台灣公民社會的死結。愈來愈多的人對政治參與的熱情降溫，並非不關心公共事務，但當他們發現永遠只有爛蘋果可選，拒絕投票、投廢票是對「強迫中獎式的民主」進行抗議的方式之一。這種行為是民主正當性的慢性消耗。與其責怪個人，倒不如視為一種制度性的警訊。

我們擔心，當愈來愈多的中小學校園舉辦類似的政治模擬活動時，或有重蹈過去假性民主觀的窠臼。發生爭議的校長在受訪時指稱，過去便有廢票率過高問題，因此很希望學生儘量不要投廢票，因為這攸關「民主素養」。坦白說，校方對於「民主素養」的理解顯然過份淺薄。倘若「民主素養」是把選民訓練成投票機器、培養成輕易進行政治託付的草率者，則台灣當前的政客之所以敢恣意而為，無非也正是吃定了選民對於這種「民主素養」的順從性。

其實，公共事務參與有非常多的形式，即便是公民不服從也應該被承認與尊重。當然，我們更希望制度與公民不服從之間的撞擊能進一步產生對話，進而改良制度的合理性。2004年，社運團體在總統大選時呼籲投廢票抗拒被藍綠挾持；至今也有人在推動公民否決票制度；更莫說兩票制推出後，設下政黨區域候選人需提名10人才能列於選票爭取第二票的爭議門檻。凡此都說明了政治參與需要改革、多元與公開等想像，而非僅僅參與與投票。

我們認為，校園的自治市府、學生會之類實踐與其模仿既有選制，倒不如自視為制度改革的前衛實驗室。或許可以先在選票上納入「以上皆非」，抑或規定當選人必須獲得絕對多數的兩階段選舉規則。如果校園的政治實驗能走在台灣的政治環境之前，而非之後，則未來台灣的公民活潑性將可期待。